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unming Dianchi Water Treatment Co., Ltd.
昆明滇池水務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68)

須予披露交易
簽訂委託貸款展期協議

委託貸款展期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6月9日的公告(「**該公告**」)，其內容有關於2022年6月9日，本公司(作為委託人)與昆明城投(作為借款人)及盤龍區農村信用合作聯社(作為受託人)就委託貸款交易訂立委託貸款借款合同。根據委託貸款借款合同，由本公司委託盤龍區農村信用合作聯社向昆明城投提供人民幣3.1億元的委託貸款，期限自2022年6月9日起至2023年6月8日止。昆明滇池投資就委託貸款借款合同項下委託貸款交易提供全額連帶責任保證擔保。截至本公告日期，昆明城投已歸還委託貸款借款合同項下的委託貸款本金中的人民幣1.3億元，及已根據委託貸款借款合同結清截至2023年6月8日止的全部利息。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宣佈，經公平磋商後，本公司於2023年6月9日(交易時段後)與昆明城投及盤龍區農村信用合作聯社就委託貸款借款合同簽訂委託貸款展期協議，將委託貸款借款合同項下的委託貸款本金中的人民幣1.8億元的期限展期至2024年6月8日。除委託貸款展期協議所列明的修訂外，委託貸款借款合同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

昆明滇池投資已出具函件就委託貸款展期協議項下的委託貸款展期交易提供全額連帶責任保證擔保。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委託貸款展期協議及其項下之委託貸款展期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高於5%但低於25%，簽訂委託貸款展期協議及其項下進行的委託貸款展期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的規定。

董事會宣佈，經公平磋商後，本公司於2023年6月9日(交易時段後)與昆明城投及盤龍區農村信用合作聯社就委託貸款借款合同簽訂委託貸款展期協議，將委託貸款借款合同項下的委託貸款本金中的人民幣1.8億元的期限展期至2024年6月8日。除委託貸款展期協議所列明的修訂外，委託貸款借款合同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

昆明滇池投資已出具函件就委託貸款展期協議項下的委託貸款展期交易提供全額連帶責任保證擔保。

一、 委託貸款展期協議

委託貸款展期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3年6月9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委託人)
	(ii) 昆明城投(借款人)
	(iii) 盤龍區農村信用合作聯社(受託人)
展期金額：	人民幣1.8億元。展期金額須於到期時一次性償還。
展期期限：	自2023年6月8日起至2024年6月8日止
手續費：	與委託貸款借款合同約定的標準及支付方式一致，即委託貸款展期協議項下委託貸款手續費費率為年費率0.1%(即手續費金額為人民幣18萬元)，由本公司一次性支付予盤龍區農村信用合作聯社。

除委託貸款展期協議所列明的修訂外，委託貸款借款合同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昆明城投非上市規則中所定義的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盤龍區農村信用合作聯社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二、 委託貸款展期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截至本公告日期，昆明城投已歸還本金人民幣1.3億元，及已根據委託貸款借款合同結清截至2023年6月8日應支付的全部利息。此外，昆明滇池投資為委託貸款展期交易提供全額連帶責任保證擔保，有利於保障本公司債權的實現。透過訂立委託貸款展期協議，可以增加本公司的利息收益。

基於以上理由，除王競強董事以外，其餘董事均認為委託貸款展期交易是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其中，在董事會的投票表決中王競強董事投棄權票，主要原因為其認為委託貸款並非本公司的主營業務範圍。

董事會所有董事均已對委託貸款展期交易以及王競強董事的意見作出適當和仔細的考慮。除王競強董事以外，董事會其餘所有董事一致認為雖然委託貸款展期交易並非本公司主營業務，但基於本公司經營計劃及資金使用情況，進行委託貸款展期交易可以為本公司帶來收益。於簽訂委託貸款展期協議時，本公司錄得流動資產淨額。

三、 一般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是中國雲南省污水處理及再生水服務行業的領導者，是水務行業(包括自來水供應服務)的綜合運營商之一及國家滇池污染治理戰略目標的主要企業之一。

昆明城投

昆明城投由昆明市國資委直接持股84.42%，是昆明市城市基礎設施建設和區域性城市綜合運營商。

盤龍區農村信用合作聯社

盤龍區農村信用合作聯社是一家於中國設立的金融機構，主要從事吸收公眾存款、發放貸款等業務。

四、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委託貸款展期協議及其項下之委託貸款展期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高於5%但低於25%，簽訂委託貸款展期協議及其項下進行的委託貸款展期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的規定。

五、 釋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昆明滇池水務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10年12月23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768)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相同的含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委託貸款借款合同」	指	本公司與昆明城投及盤龍區農村信用合作聯社訂立於2022年6月9日的《委託貸款借款合同》
「委託貸款展期協議」	指	本公司與昆明城投及盤龍區農村信用合作聯社於2023年6月9日簽訂的《委託貸款展期協議》
「委託貸款展期交易」	指	委託貸款展期協議項下的交易，即將委託貸款借款合同下的人民幣1.8億元委託貸款本金到期日自2023年6月8日展期至2024年6月8日
「委託貸款交易」	指	委託貸款借款合同項下的交易，即本公司委託盤龍區農村信用合作聯社向昆明城投提供人民幣3.1億元的貸款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有關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以港元交易
「昆明滇池投資」	指	昆明滇池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2004年10月13日在中國雲南省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昆明市國資委」	指	昆明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昆明城投」	指	昆明市城建投資開發有限責任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昆明市國資委直接持股84.42%，於本公告日期，非上市規則中所定義的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盤龍區農村信用合作聯社」	指	昆明市盤龍區農村信用合作聯社，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昆明滇池水務股份有限公司
曾鋒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中國，昆明，2023年6月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曾鋒先生及陳昌勇先生；非執行董事周建波先生及張洋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東方女士、鄭冬渝女士及王競強先生。